

富 硒 产 品 认 证 规 则

CQC/SSGZ SE 2002-2025



2025年9月11日发布

2026年8月3日修订

2026年8月3日实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前 言

本规则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发布，版权归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制定单位：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主要起草人：刘小义、张永



目录

1. 适用范围 4

2. 认证依据 4

3. 认证模式 4

4. 认证程序 4

5. 产品检验 18

6. 认证结果与批准 19

7. 认证证书 20

8. 认证范围的扩大与缩小 21

9. 再认证 21

10. 认证机构标志 21

11. 收费 11

附件1: 23

附件2: 24

附件3: 25

附件4: 26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所有非生物强化和生物强化的种植类、养殖类富硒农产品，以及非营养强化和营养强化富硒食品的认证。

2. 认证依据

RB/T 138-2023《富硒产品认证技术规范》

3. 认证模式

富硒产品认证模式为：产品检验+初始现场检查+获证后跟踪检查。

其中，产品检验是指依据产品标准实施全部适用项目的检测，对于没有产品标准的富硒农产品，检测项目应包括GB 2762规定的镉、铬、砷、铅、汞五项重金属指标。现场检查是指对认证产品的种植、养殖基地进行现场检查，包括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获证后跟踪检查：包括认证后的跟踪检查、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和/或检查等。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申请
- b. 产品检验
- c. 初始现场检查
- d.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e. 获证后跟踪检查
- f. 再认证

4. 认证程序

4.1 认证申请

申请富硒产品认证的产品应满足RB/T 138-2023《富硒产品认证技术规范》中的富硒特征、富硒生产管理要求和相应的法规、国家标准、产品标准，所用的原料需满足相应的产品标准和认证要求。

4.1.1 认证单元划分

a) 富硒农产品：按照富硒农产品分类、产品种类、规模和（或）生产区域划分。包含稻谷、茶、大蒜、马铃薯、谷物、豆类、薯类、水果、蔬菜及其副产品、食用菌及其副产品、饮料作物、肉类、蛋类、乳类、水产品、其他农产品等。

b) 富硒食品：按照富硒食品分类、产品种类划分。包括矿泉水及上述富硒农产品加工制成的食品等。

富硒产品	富硒农产品	01富硒农产品	0101非生物强化种植类富硒农产品
			0102生物强化种植类富硒农产品
		02富硒农产品	0201非生物强化养殖类富硒农产品
			0202生物强化养殖类富硒农产品
	03富硒食品	0301非营养强化富硒食品	
		0302营养强化富硒食品	

4.1.2 认证申请条件

审核项目管理人员应请认证委托人提交《富硒产品认证申请表》（包括其要求的文件和资料）。

受理认证申请的条件应满足以下方面：

a) 认证委托人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相关场所应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其生产、加工或经营的产品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的要求，认证委托人应拥有产品的所有权^①

b) 认证委托人按照认证依据要求建立并实施了富硒产品生产、加工和经营管理体系。产品生产工艺定型并持续稳定生产。

c) 认证委托人及其相关方^②在三年内未因以下情形被撤销富硒产品认证证书：

√ 提供虚假信息；

✓ 使用国家和（或）行业禁用物质和（或）《富硒产品认证技术规范》禁止使用的物质。

✓ 超范围③使用认证标志。

✓ 出现产品质量安全重大事故。

注①：产品的所有权是指对产品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注②：相关方是指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的申请认证的场所所有者：具有单独的法人资质，其法律实体名称体现在认证场所清单中。

注③：超范围是指超出富硒产品认证范围，富硒产品认证范围包括产品范围、场所范围和过程（生产、加工、经营）范围。其中，产品范围是指富硒产品认证涉及的产品名称和数量；场所范围是指认证的所有生产场所、加工场所、经营场所（含办公地、仓储），包括生产基地和加工场所名称、地址和面积或养殖基地规模，以及加工、仓储和经营等场所；过程（生产、加工、经营）范围是指富硒产品生产、加工、经营涉及的生产、收获、加工、运输、储藏等过程。

d) 认证委托人未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e) 认证委托人所在区域在附件1表格，方可申请“非生物强化富硒农产品”认证。未进入附件1表格中的认证委托人，需向CQC总部提交以下资料，经过专家组确认有效后，可将认证委托人申请的区域加入附件一表格中：富硒土壤面积报告（报告应为政府公告或省级及以上的地质部门或科研院所的调查报告）。具有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近三年内土壤硒含量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的委托人可以为认证委托人、分包方或当地人民政府）。

4.1.3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4.1.3.1 初次申请

- 1) 认证申请表；
- 2) 申请人、生产商、生产场所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必要时）；
- 3) 富硒产品生产、加工委托协议（适用时）；
- 4) 生产、加工、经营场所的位置图、平面图；
- 5) 产品工艺流程图（适用时）；

6) 产地环境符合性证明文件（种植类产地环境：具有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近三年内的土壤、灌溉水检测报告以及认证委托人每年进行的产地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空气质量可采信县级以上（含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公布的当地环境空气质量信息或出具其他证明性材料）养殖类产地环境：近一年内的畜禽养殖饮用水、渔业水质检测报告。上述检测报告的委托人可以为认证委托人、分包方或当地人民政府）；

7) 硒生物强化剂和营养强化剂使用清单及使用说明（适用时）；

8) 管理体系和富硒产品生产、加工技术规程；

9) 证明产品符合产品标准的型式检验报告（适用时检验报告的委托人可以为认证委托人、分包方）；

10) 本年度富硒产品生产、加工、经营计划；

11) 上年度富硒产品销售量与销售额（适用时）；

12) 承诺守法诚信相关要求的声明；

13) 其他。

4.1.3.2再认证申请

审核项目管理人员应在证书到期前通知认证委托人有关再认证检查事宜并请其提交《认证申请表》（包括其要求的文件和资料）。提交再认证申请的时间应充分考虑到完成再认证检查及再认证决定所需的时间，以确保在证书到期前完成本次检查的认证决定。

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前完成了再认证活动并决定换发证书，新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则基于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新认证证书上的颁证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

对于未能在证书到期前完成再认证决定的情况，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就可以恢复认证：

- (1) 再认证检查在证书到期前完成；
- (2) 严重不符合要求已经在证书到期前得到纠正，并验证有效；
- (3) 能够在证书到期后的6个月内完成未尽的再认证活动

对于满足条件（1）、（2），但不满足条件（3）的，则应至少再进行一次现场检查才能恢复认证。恢复认证证书的生效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终止日期应基于上一个认证周期。

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终止日期前，未能完成再认证检查或对严重不符合项实施的纠正，纠正措施未能进行验证，则不应予以再认证，也不应延长原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4.1.3.3 证书变更申请

对于有变更申请意向的认证委托人，审核项目管理人员应请认证委托人提交相关资料，证书变更类型有：

- 1) 认证委托人名称变更。
- 2) 注册地址、生产地址变更。
- 3) 认证范围变更。
- 4) 认证标准变更。
- 5) 其他变更。

4.2 申请评审

4.2.1 对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认证委托人，不应受理其认证申请。

4.2.2 审核项目管理人员首先核实《富硒产品认证申请表》及其所附文件和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如不符合要求，应要求认证委托人尽快给予补充或修改。

4.2.3 审核项目管理人员应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根据申请认证的认证范围、员工人数、完成检查所需时间和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应在5个工作日内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文件和资料进行评审,并保存评审记录，确保：

- （1）关于认证委托人及其信息是否充分，可以进行检查；
- （2）认证要求已有明确说明并形成文件，且已提供给认证委托人；
- （3）认证委托人之间在理解上的差异得到解决；
- （4）有能力并能够实施认证活动；

(5) 考虑了申请的认证范围、生产场所、过程、完成检查需要的时间和任何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语言、安全条件、对公正性的威胁等）；

(6) 保存决定实施检查的理由的记录。

4.2.4 评审结果处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认证申请。

未通过申请评审的，应在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认证委托人在规定时间内补充、完善，或不同意受理认证申请并明示理由。

4.2.5 审核项目管理人员按以下规则为初次认证、再认证项目确定项目编号：

申请受理项目编号规则为：CQC XX RSE XXX RX规模/XXXX，RSE代表富硒产品认证，具体编号示例见图1，总部及地方公司地区代码见表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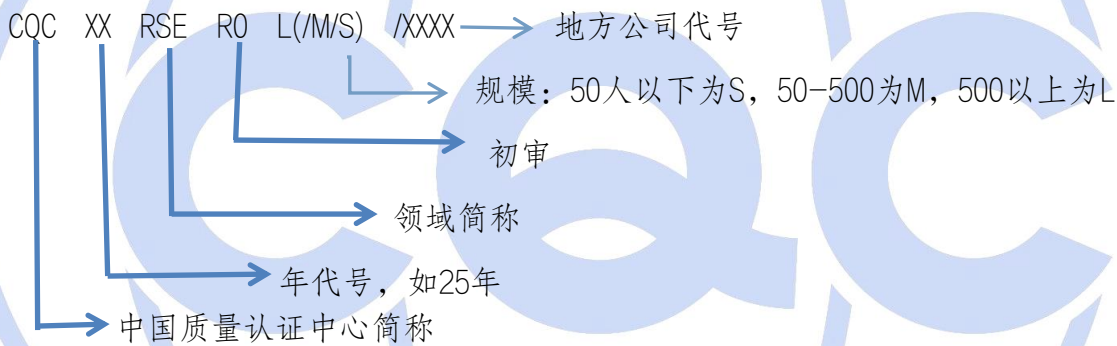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编号规则示例

4.3 建立/修订检查方案

4.3.1. 初次认证、再认证项目，接受申请后，审核项目管理人员应根据生产经营企业的规模、产品范围、场所范围、过程范围和产品的安全风险程度等因素，进行初步检查方案策划。

4.3.2. 检查方案制订、实施后，对于需要在原有策划检查的基础上增加检查的次数情况（如补充检查、特殊检查），需要项目管理人员重新调整检查方案。

4.3.3. 确定检查频次时应注意，初次认证应在认证委托人管理体系运行至少3个月后进行。

4.3.4 检查时间：检查应在产品的实际种植、养殖或加工期间进行。应根据受检查方的规模、生产过程和产品的安全风险程度等因素，策划检查时间，以确保检查的充分性和有效性。检查时间不应低于本方案的要求。

4.3.5 当受检查方存在将影响产品安全的重要生产过程采用委托加工等方式进行时，应对委托加工过程实施现场检查。

4.3.6 必要时，为了解受检查方是否已具备实施认证检查的条件，可安排进行初访。

4.4 报价和合同签订

4.4.1 初次认证、再认证项目，审核项目管理人员根据评审和检查方案的策划结果，向认证委托人提交收费标准，经双方确认后，由认证委托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认证合同》（必要时，各地公司可附加补充协议）。

4.4.2 证书变更项目，若变更导致原认证合同的约定事项（包括认证费用）发生变化，应和认证委托人重新签署合同（必要时重新报价和确认）。

4.5 检查启动

4.5.1 初次认证/再认证/证书变更检查

审核项目管理人员与认证委托人正式商定检查时间，并告知其检查方案的安排。

4.5.2 临时通知检查

如获知组织发生（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审核项目管理人员应依据合同通知获证组织实施临时检查：

- a) 政府部门对其实施处罚；
- b) 认证委托人的运作发生了重大变动或发生了其他可能影响认证资格的变更（包括人员变动较频繁等）；
- c) 对认证委托人有重大投诉（特别是被媒体披露）；
- d) 发生影响产品质量/食品安全的重大事故或发生重大信息安全事件；
- e) 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且距上一次检查未超过6个月。

4.6 选择和指派检查组

4.6.1 审核项目管理人员确定检查组成员，决定检查组的规模和组成时，应考虑下列因素：

- (1) 检查目的、范围、准则和预计检查时间；
- (2) 是否结合、联合或一体化检查；
- (3) 实现检查目的所需的检查组整体能力；
- (4) 认证要求（包括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合同要求）；
- (5) 语言和文化。

4.6.2 检查组的确立还应考虑以下方面：

- a) 技术专家、翻译人员、观察员和实习检查员的工作时间不计入检查人天数；技术专家不应担任检查组中的检查员，并应由检查员陪同。
- b) 除翻译人员、观察员外，所有成员应为CQC 聘用的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 c) 除观察员外，所有检查组成员不存在可能影响检查公正性的威胁，特别是在最近两年内未参与过客户相关管理体系的咨询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性的活动。所选择的翻译人员和参与的观察员，不应检查过程或检查结果造成不当影响或干预；
- d) 检查组成员应具有能表明本人健康的证明文件；
- e) 对于临时检查，由于客户缺乏对检查组成员的任命表示反对的机会，项目管理人员应在指派检查组时给予更多的关注。

4.7 下达检查任务

4.7.1 检查组的任务包括：

- a) 检查和验证认证委托人与富硒产品认证标准相关的成文信息；
- b) 确定上述方面满足与拟认证范围相关的所有要求；
- c) 确定认证委托人有效地建立、实施并保持了富硒管理过程和程序，以便为建立对受检方富硒产品认证的信任提供基础。
- d) 告知认证委托人与相关富硒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与结果之间的任何不一致，以使其采取措施。

4.7.2 经批准后，审核项目管理人员应至少在检查开始前7 个工作日向检查组长发放《检查任务书》和其他必要的资料（如以往的检查报告、不符合项报告）。检查任务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认证委托人的联系方式、地址等；

- (2) 认证依据，包括认证标准、认证管理方案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 (3) 认证范围，包括认证的产品范围、场所范围和过程范围；
- (4) 检查组成员，检查的时间要求；
- (5) 检查要点，包括上次检查不符合项、合规性、质量要求（产品消费地）和真实性等。

4.8 文件评审

4.8.1 检查组接到检查任务后，应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文件进行评审，以确定其适宜性、充分性及与认证要求的符合性，并保存评审记录。

4.8.2 文件评审中发现的不符合，应要求认证委托人采取整改措施，并及时沟通。

4.8.3 检查组根据文件评审结果确定检查重点，并在审核计划中予以体现。

4.9 编制审核计划

检查组长接到检查任务书后，应根据拟检查的产品、部门、过程、场所编制审核计划。

经认证机构审核后交认证委托人并获得确认。为确保认证产品生产、加工、经营全过程的完整性，检查计划应：

(1) 覆盖检查任务书所要求的检查范围。

(2) 对场所或农户进行抽样检查的，应根据风险评估结果确定对场所或农户抽样检查的数量和样本，抽样数不应小于农户数量的平方根（如果有小数向上取整）且最少不少于10个，农户数量不超过10个时，应检查全部农户。若认证机构核定的人日数无法满足现场所抽样本的检查需求，检查组可在认证机构批准的基础上增加人日数。

4.10 现场检查准备

4.10.1 审核项目管理人员应对《审核计划》进行评审并确认。检查组长应于现场检查开始前至少5个工作日将《审核计划》发送给认证委托人确认。如客户有不同意见及合理理由，检查组长应对计划予以调整，必要时审核项目管理人员对检查组组成进行调整。

4.10.2 检查准备会的内容应包括：

- a) 检查组长通报审核计划以及与认证范围相关的其他信息（行政许可资质、质量抽查、行政处罚、质量、食品安全事故等情况），对检查活动进行分工；
- b) 检查组长向检查组成员布置检查重点，分发必要的资料；

c) 专业检查员或技术专家介绍：

- 工艺过程/服务流程、产品特性、可能的风险、潜在的食品安全隐患；
- 关键生产/制造过程的控制要求、重要食品安全危害的控制措施及检查要点；
- 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

4.10.4 检查组成员应按审核计划分配的检查任务做好其他检查准备工作。

4.11 现场检查

4.11.1 检查目的

通过在受检查方现场进行系统、完整的检查，评价受检查方环境、厂房及设施、设备、机构与人员、卫生管理、生产过程管理、标识等是否符合认证依据要求。

4.11.2 现场检查流程

- (1) 首次会议
- (2) 实施现场检查
- (3) 检查组内部沟通交流
- (4) 与受检查方沟通交流
- (5) 末次会议

4.11.3 召开首次会议

在现场检查开始时，检查组长应主持召开首次会议，申请组织的最高管理者及与富硒产品认证相关的职能部门负责人员应参加会议。参加会议的人员应在《首末次会议签到表》上签字。

当认证委托人要求时，检查组成员应向其出示身份证明文件。

4.11.4 现场检查内容

现场检查应覆盖本管理和认证依据的所有要求。重点应关注（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生产环境符合性；
- (2) 生产资源的充分性和适宜性；
- (3) 确认受检查方是否产品硒含量稳定性的能力；
- (4) 生产过程控制的有效性；
- (5) 产品硒含量检验程序的充分性、适宜性；检验活动实施的有效性；

(6) 产品可追溯性体系的建立及不合格产品的召回；

(7) 人员健康和卫生控制的有效性等。

4.11.5 获取和验证信息（检查方式）

4.11.5.1 检查组成员通过面谈、观察、查阅文件和记录、现场抽样等方式抽样获取并验证与检查目的、范围、准则有关的信息，从而形成检查证据。

4.11.5.2 检查过程中检查组应按计划进行内部沟通和与客户沟通。根据沟通情况，必要时检查组长可重新分派检查组成员的工作并通报客户。

4.11.5.3 当可获得的检查证据已表明检查目的无法实现，或显示存在紧急和重大的风险（例如食品安全风险）时，检查组长应向认证委托人和项目管理人员报告，确定解决方案（如重新确认或修改审核计划、改变检查目的或检查范围，或终止检查等）并执行。检查组长应向项目管理人员报告执行结果。

4.11.5.4 发生以下情况时，检查组应向CQC报告，经CQC同意后终止检查。

- a) 受检查方对检查活动不予配合，检查活动无法进行。
- b) 受检查方的富硒产品认证体系有重大缺陷，不符合认证标准的相关要求。
- c) 受检查方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 d) 发现受检查方存在重大食品安全等问题或有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 e) 其他导致检查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4.11.6 确定和记录检查发现

4.11.6.1 检查过程中检查员应初步确定检查发现并在《富硒产品认证检查表》中做出判定（对可能构成不符合的，应对相关信息详细记录）。最终的判定，特别是不符合，应由检查组长领导检查组在内部沟通会上确认。

4.11.6.2 不符合分为严重不符合和轻微不符合。严重不符合的判定遵循以下原则：

- a) 体系运行结果未能实现预期的结果；
- b) 体系关键过程或核心过程的建立、实施和保持存在严重缺陷，对管理体系实现管理体系预期结果的能力造成严重影响的；
- c) 无法有效或虚假提供体系运行监视和测量结果，严重影响检查组检查结论的判定；

d) 管理体系运行出现重大事故、投诉、监管部门处罚，且未能提供采取有效纠正措施证据的。

4.11.6.3 检查组认为有必要向认证委托人指出的改进事项，可将其填写在《富硒产品认证检查报告》中的“改进建议/机会”栏目中，但需要注意：

- a) 属于不符合的事项不应列入“改进事项”；
- b) 改进事项不能提供具体的解决办法的建议。

4.11.7 准备检查结论

4.11.7.1 检查组长在末次会议前，应组织检查组内部沟通会，内容包括：

- a) 对照检查目的审查检查发现和检查中获取的任何其他适用的信息，并考虑检查过程中内在的不确定性，对检查结论（包括对认证的推荐建议）达成一致；
- b) 适用时，确定不符合项的跟踪方式。跟踪方式分为书面和现场两种，没有发现严重不符合项，且可以通过见证材料证实纠正和纠正措施计划或其实施情况时，可选择书面跟踪；其他情况下，通常应选择现场跟踪；
- c) 确认检查方案的适宜性，或识别任何所需要的修改（例如范围、检查时间或日期、能力）。

4.11.7.2 初次认证检查、再认证检查，检查组在检查中对认证建议类型如下：

- a) 未发现不符合项，推荐认证/再认证；
- b) 发现有不符，如受检查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对不符合分析原因并采取了经检查组评审、接受并证实有效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对轻微不符合能够提出经检查组评审并接受的纠正和纠正措施计划也可），推荐认证/再认证。

4.11.7.3 证书变更检查、临时通知检查，检查组在检查中对认证建议类型如下：

- a) 未发现不符合项，推荐保持认证；
- b) 发现有不符，如客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不符合分析原因并采取了经检查组评审、接受并证实有效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对轻微不符合能够提出经检查组评审并接受的纠正和纠正措施计划也可），推荐保持认证；
- c) 若检查中发现以下情形，暂停（或不予推荐变更）认证：

- 发生影响管理体系的重大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事件或信息安全事件；
- 体系运行存在严重缺陷，不能满足认证要求；
- 对其投诉和分析或任何其他信息表明获证方不再符合认证要求；
- 不符合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未能规定的时间内被接受/验证有效；

4.11.7.4 在正式召开末次会议前，检查组长还宜与受检查方沟通，包括检查结论、商定对不符合的后续措施的安排、征求客户意见并请其确认（必要时，说明未解决的问题及可能对检查结论的影响），未解决的分歧点应在未来的检查报告中加以记录。

4.11.8 召开末次会议

4.11.8.1 检查组长负责主持召开与受检查方管理层、相关部门或过程负责人的末次会议。参加会议的人员应在《首末次会议签到表》上签字。

4.11.8.2 检查组长在末次会议上重点应报告检查发现（特别是使受检查方理解不符合项）和检查结论并征求受检查方意见。受检查方与检查组对检查发现或结论的任何分歧意见应得到讨论并尽可能获得解决，若仍存在不能解决的分歧，应在未来的检查报告中记录。

4.11.8.3 若检查中遇到有可能影响检查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和（或）障碍，也应在末次会议上说明，并记录在未来的检查报告中。这可能包括（但不限于）：

- a) 检查过程中检查人员身体不适，导致检查不充分；
- b) 因相关人员不在、相关场所关闭等原因，某些检查证据未能充分获取；
- c) 双方配合不好，影响到检查的效率和充分性；
- d) 由于保密、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某个（些）单元、场所、过程未能充分检查。

4.12 编制和提交检查报告

4.12.1 每次检查完毕后都应编制检查报告，并提交给受检查方。检查组长应确保检查报告的编制，并对检查报告的内容负责。检查报告应准确、简明和清晰地描述检查活动的主要内容，以便为认证决定提供充分的信息。

4.12.2 检查记录应具有可追溯性，检查报告应经检查组全体人员签字。检查组应通过检查记录、检查证据等书面文件，提供充分的信息以保证做出客观的检查结论。

4.13 跟踪不符合

4.13.1. 对检查中发现的不符合项，检查组应要求受检查方分析原因，并提出纠正和纠正措施。客户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有关纠正和纠正措施（或纠正和纠正措施计划）后，检查组长或其指派参加过本次检查的检查员（以下简称“跟踪人员”）评审以确定其是否可以接受(特别是是否针对不符合的原因制定了充分的纠正措施而不是仅仅是纠正)并告知客户。如可以接受，对严重不符合项还需要现场验证相应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有效性并告知客户。现场跟踪，检查组长应与客户商定具体日期并安排实施，以便收集证据。

4.13.2 不符合项的关闭时限要求如下：

（1）初次认证时，针对严重不符合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的验证，应在现场检查结束后6个月内完成，否则，不予通过认证，或需要再实施一次现场检查，才能推荐认证注册。针对轻微不符合，客户应在现场检查结束后3个月内提交原因分析和整改措施。

（2）再认证检查中发现的严重不符合项，应在现场检查结束后3个月内完成纠正与纠正措施，并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对纠正与纠正措施的验证。再认证检查中发现的轻微不符合，受检查方应在一个月内提交原因分析和整改措施。

如果受检查方不能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整改，则不予通过认证/再认证，或暂停客户认证。

4.13.3 检查组长应审查受检查方提交的纠正、所确定的原因和纠正措施，以确定其是否可被接受。如受检查方提出的纠正和纠正措施不能接受，检查组长应要求受检查方重新制定。

4.13.4 检查组应验证所采取的任何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有效性。并记录不符合已关闭的证据。若严重不符合的纠正和纠正措施经验证表明未能有效实施，检查组长应要求客户有效实施。

4.13.5 如果为了验证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有效性（适用于严重不符合），需要补充一次全面的或有限的检查；或者需要文件化的证据（有效性在下次的检查中确认，适用于轻微不符合），应告知受检查方。

4.13.6 若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未能在约定的期限内被接受（严重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还应被验证有效），检查组长不应推荐注册、再注册或保持证书，并应告知客户并解释后果。

要求进行检查。

4.14 现场检查时间

4.14.1 认证机构应根据申请人的活动规模、产品的复杂程度、安全（风险）级别等因素确定现场审查人日数。

4.14.1.1 现场检查人日数不包括文件审核、审核准备和报告编写时间；

4.14.1.2 现场检查时间=种植环节检查时间+养殖环节检查时间+加工环节检查时间；

4.14.1.3 确需减少现场审查人日时，应注明理由，且减少的人日不得超过总人日的30%。

4.14.2 种植环节产品认证检查所需人日数

露天种植面积（亩）	≤1000	≤3000	≤5000	>5000
设施农业栽培（亩）	≤50	≤100	≤150	>200
现场人日	2	3	4	5

注1：露天种植规模大于5000亩，每增加1000亩，现场增加1人天，但最多总人天不超过8人天。

注2：设施农业种植规模大于200亩，每增加100亩，现场增加1人天，但最多总人天不超过8人天。

4.14.3 养殖环节认证检查所需人日数

畜类养殖规模（存栏量，头数）	≤1000	≤5000	>5000
肉禽类养殖规模（存栏量，头数）	≤40000	≤80000	>80000
蛋禽养殖规模（存栏量）	≤400000	≤800000	>1200000
集约式水产养殖面积（亩）	≤100	≤500	>500
粗放式水产养殖（亩）	≤1000	≤5000	>5000
现场人日	2	3	4

注1：畜类养殖规模大于5000头/只，每增加1000，现场增加0.5人天，但最多总人天不超过8人天。

注2：肉禽养殖规模大于80000头/只，每增加20000，现场增加0.5人天，但最多总人天不超过8人天。

注3：蛋禽养殖规模大于1200000头/只，每增加400000，现场增加0.5人天，但最多总人天不超过8人天。

注4：水产养殖规模大于500亩（集约式），每增加500亩，现场增加0.5人天，但最多总人天不超过8人天。

注5：水产养殖规模5000亩（粗放式），每增加2000亩，现场增加0.5人天，但最多总人天不超过8人天。

4.14.4加工环节产品认证检查所需人日数

认证数量 (吨)	≤ 5,000	5,000~10,000	10,000~20,000	> 20,000
现场人日	2	3	4	5

注：规模大于20000吨，每增加20000，现场增加0.5人天，但最多总人天不超过8人天。

5 产品检验

认证委托人应将检查员现场抽取的样品送往 CQC 指定具有CMA资质的检测机构，并对样品贮存、运输负责。

5.1 样品要求

5.1.1 抽（送）样原则

认证产品单元包括多种产品时，检查员应针对每一种产品进行抽样，从该种产品的不同包装规格中选取有代表性的规格进行抽样。

5.1.2 样品数量

样品数量应能满足产品检测项目的需要，抽样方法应合理，有依据。

5.1.3 样品及资料处置

检测机构检验结束并出具检验报告后，检测机构应对相关的检验记录和资料进行保存，样品按CQC有关规定处置，以便追溯。

5.2 产品检验

5.2.1 现场检查期间的抽样由检查员进行抽取，如现场检查期间无产品，CQC需另外策划时间进行抽样，特殊情况下CQC亦可在现场检查前安排产品抽样。抽样人员应为检查组成员或CQC指派的人员。抽样要求：

现场检查抽样应遵循以下规则，确保抽样的代表性：

1) 抽样标准：应结合产品类型和风险等级确定抽样方案。

2) 抽样基数：样品从认证范围内的产品中随机抽取。

3) 抽样方法：

— 随机性原则：抽样需覆盖不同生产时段、位置，在完整批次清单中随机抽样；可采用“棋盘式”布点确保空间随机。

— 代表性原则：

- 若批次分多垛/多库位，先按垛（或库位）分层，每层再随机抽取；
- 对零售小包装，采用“箱-袋”二级抽样：先随机抽箱，再于箱内随机抽袋。

— 防交叉污染：抽样前清洁取样器，使用一次性食品级手套；

4) 样本数量：至少取9个点位的样品并且混合均匀，样品数量应能满足产品检测项目的需要。每份样品的重量通常为500克。抽样应填写《富硒产品认证送样通知单》、并在抽样产品包装外加施《富硒产品认证现场采样封条》。认证产品单元包括多种产品时，应针对每一种产品进行抽样，应从该种产品的不同包装规格中选取有代表性的规格进行抽样。

5) 应对抽取的土壤或饲料样品的总硒含量进行检测。土壤和饲料的总硒含量应符合《富硒产品认证技术规范》的要求

5.2.2 由具有CMA资质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检测，且检验检测项目参数在CMA能力附表内。

5.2.3 检验依据应按照RB/T138-2023《富硒产品认证技术规范》执行。

5.2.4 应按照GB2762的要求检验硒及镉、铬、汞、砷、铅等产品相关的重金属指标。

5.2.5 硒含量按照GB5009.9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硒的测定》第一法进行检测

5.2.6 CQC应按照RB/T138-2023《富硒产品认证技术规范》等标准对检验结果作出判定。硒含量的限值详见附件2。当任何1项指标不符合标准要求时，则判定该认证单元产品不符合认证要求，并终止认证。

5.2.7 检验时限

一般为 20 个工作日。从收到样品和检测费用算起。

5.2.8 检验报告

由CMA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检验，并按规定格式出具检验报告。报告批准后，检测机构负责给申请人寄送一份检验报告。

5.2.9 检测结果确认

检测机构完成样品检测后向认证机构或认证委托人提交检测报告，认证机构对检测结果进行确认。如检测结果不符合要求，不予推荐认证注册，并将结果在7个工作日内通知认证委托人。

6. 认证结果与批准

6.1 基本原则

6.1.1 在批准的认证业务范围内实施认证决定。

6.1.2 在认证过程中所收集的信息应足以使：

- a) CQC 能够做出有依据的认证决定；
- b) 如发生申诉时，可用于追溯；
- c) 同时确保连续性，例如：在策划下次审核时（可能由不同的审核组进行）。

6.1.3 认证决定人员应根据现场审核结果，并结合其他有关信息进行综合评价，做出认证评定。审核组成员不得参与认证决定。符合所有认证要求的，应颁发认证证书。不符合认证要求的，应以书面的形式告知其不能通过认证的原因。

6.1.4 授予、拒绝、保持认证，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更新、暂停、恢复或者撤销认证的决定不应外包。

6.1.5 CQC在做出认证授予、拒绝、保持,认证范围的扩大或缩小，认证的更新、暂停、恢复或者撤销决定前，应对以下方面进行有效的审查：

- (1) 认证资料提供的信息足以确定认证要求的满足情况和认证范围；
- (2) 对于所有严重不符合，已审查、接受和验证了纠正和纠正措施；
- (3) 对于所有轻微不符合，已审查和接受了客户对纠正和纠正措施的计划。

6.2 认证结果报告与批准

CQC组织对型式试验、现场检查结果进行综合评定。评定合格后，向申请人颁发产品认证证书，每一个认证单元颁发一个证书。

认证证书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1) 认证机构标志；
- 2) 委托人名称、地址；
- 3) 证书覆盖范围（含产品供应链范围等信息）
- 4) 生产者名称、生产场所地址；
- 5) 认证依据的标准或者技术法规；
- 6) 首次获证时间、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 7) 发证机构和证书编号等。

6.3 认证时限

认证时限是指自受理申请到颁发产品认证证书所需的工作日，包括型式试验时间、现场检查及提交检查报告时间、结果评定与批准时间以及制证时间。

现场检查后提交报告时间为7个工作日，以检查员完成现场检查及认证委托人有效整改（完成现场验证或收到递交的有效不符合项纠正措施报告，认证委托人现场整改时间一般不超过21个工作日）之日起计算。

6.4 认证委托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存在以下情况之一，不予批准认证证书：

- (1) 提供虚假信息，不诚信的；

- (2) 不符合 RB/T138-2023《富硒产品认证技术规范》要求的；
- (3) 生产过程使用了禁止使用物质的；
- (4) 产品检测结果不符合认证依据的；
- (5) 申请认证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和（或）标准强制要求的；
- (6) 一年内出现重大产品质量安全问题的；

(7) 未在规定的期限完成不符合项纠正或者（和）纠正措施，或者提交的纠正或者（和）纠正措施未满足评价要求的；

- (8) 其他不符合本规则和（或）认证要求，且无法纠正的。

7. 认证证书

7.1 认证证书

7.1.1 证书的有效性

本规则覆盖产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1年。

7.1.2 认证产品的变更

7.1.2.1 变更的申请

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时，或产品中涉及生产场所、主要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投入品、关键原料发生变更时，证书持有者应向CQC提出变更申请。

7.1.2.2 变更认证和批准

CQC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定，确定是否可以变更以及是否需要进行检验和/或现场检查。经资料确认或检验和/或现场检查合格后方能进行变更。对符合要求的，批准换发新的认证证书，新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并注明换证日期。

产品的生产场所、生产工艺、关键原材料发生变更时，应实施现场检查。

7.2 认证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 CQC 有关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当证书持有者违反富硒产品认证有关规定或认证产品达不到相关要求时，CQC 按规定对认证证书做出暂停、撤销处理，并进行公告。证书持有者也可向 CQC 提出注销证书。证书暂停期间，证书持有者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 CQC 提出恢复申请，否则 CQC 将撤销被暂停的认证证书。

8 认证范围的扩大与缩小

8.1 认证范围的扩大

8.1.1 新单元的扩大

与获证产品产自同一生产场地、同一工艺的新单元产品申请认证时，应按正常程序提交认证申请书及相关资料。CQC 受理后，对于产品检验符合要求，一般情况下不再进行现场检查，待再认证检查时，对新单元产品一致性进行检查。

8.1.2 新生产场地的扩大

当获证产品增加一个新的生产场地时（含场所变更），应按正常程序提交认证申请书及相关资料，CQC 受理后，对新生产场地按条款4-5的要求进行初始现场检查，新生产场地生产的已获证的（或与已获证产品为同一单元）产品应按条款5的要求进行抽样检验，如关键原料与获证产品不一致时，应按CQC有关规定及条款4.3的规定进行备案。

8.2 认证范围的缩小

8.2.1 认证单元的缩小

认证证书持有者或CQC根据获证产品的实际情况以及监督检查结果提出缩小认证范围的要求。

8.2.2 生产场地的缩小

CQC 撤销/注销并收回所有该生产场地生产的各认证单元认证证书。

9. 再认证

认证证书有效期截止前 3 个月，证书持有者可申请再认证，再认证程序同初次认证。

10. 认证机构标志

10.1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管理、使用应当符合MSWM15-01 证书和标志使用管理规定（见附件4）；



■	C90	M0	Y91	K0
■	C48	M0	Y88	K0
■	C95	M33	Y0	K0

10.2 认证标志使用在使用认证标志时，应在认证标志下标注富硒产品认证证书编号。认证证书持有人通过向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综合部证书标志部提出备案申请。经同意后可以在获得认证的产品的包装上使用。认证标志可以根据需要等比例 放大或者缩小，但不得变形、变色。使用认证标志应符合中国质量认证中心MSWM15-01 证书和标志使用管理规定的规定。

11. 收费

认证费用按 CQC 有关规定收取。

附件1 我国主要天然富硒区及其天然富硒土壤面积

我国主要天然富硒区及其天然富硒土壤面积

天然富硒区	天然富硒土壤面积（公顷）
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245,000
陕西省安康市	202,600
广西贵港市	385,900
江西省丰城市	52,470
黑龙江省海伦市	92,800
黑龙江绥棱县	66,667
黑龙江宝清县	66,667
重庆市江津区	52,950
湖南省桃源县	233,333
湖南省新田县	56,500
青海省平安区	60,000
福建省连城县	85,300
福建省寿宁县	38,668
福建省诏安县	50,802
安徽省石台县	86,201
江西省宜春市	1,030,000
江西省赣州市	745,073
贵州省开阳县	69, 22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宁地区	9,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	52,700
云南省西盟县	94,421

上述目录持续更新中，各地人民政府可向CQC总部提交目录扩项申请，对于批准增加的天然富硒区将以通知的形式公布。

附件2 硒含量要求

硒含量要求表

产品名称		总硒含量范围	赋值依据
富硒稻谷		40 $\mu\text{g/kg}$ ~300 $\mu\text{g/kg}$	GB/T 22499
富硒茶		250 $\mu\text{g/kg}$ ~4000 $\mu\text{g/kg}$	NY/T 600
富硒大蒜		30 $\mu\text{g/kg}$ ~300 $\mu\text{g/kg}$	NY/T 3115
富硒马铃薯		15 $\mu\text{g/kg}$ ~150 $\mu\text{g/kg}$	NY/T 3116
富硒谷物（不包括稻谷）		150 $\mu\text{g/kg}$ ~500 $\mu\text{g/kg}$	GH/T 1135-2024
富硒豆类		150 $\mu\text{g/kg}$ ~500 $\mu\text{g/kg}$	GH/T 1135-2024
富硒薯类（不包括马铃薯）		150 $\mu\text{g/kg}$ ~500 $\mu\text{g/kg}$	GH/T 1135-2024
果品（以干重计）		150 $\mu\text{g/kg}$ ~500 $\mu\text{g/kg}$	GH/T 1135-2024
蔬菜类及其副产品 （不包括大蒜、以干重计）		150 $\mu\text{g/kg}$ ~1000 $\mu\text{g/kg}$	GH/T 1135-2024
食用菌及其副产品（以干重计）		150 $\mu\text{g/kg}$ ~5000 $\mu\text{g/kg}$	GH/T 1135-2024
饮料作物产品		250 $\mu\text{g/kg}$ ~4000 $\mu\text{g/kg}$	GH/T 1135-2024
家畜类、家禽类、 特种经济动物类等 畜牧业产品	肉类	150 $\mu\text{g/kg}$ ~500 $\mu\text{g/kg}$	GH/T 1135-2024
	蛋类	150 $\mu\text{g/kg}$ ~500 $\mu\text{g/kg}$	GH/T 1135-2024
	乳类	75 $\mu\text{g/kg}$ ~150 $\mu\text{g/kg}$	GH/T 1135-2024
鱼、虾、蟹、贝等水产品		150 $\mu\text{g/kg}$ ~500 $\mu\text{g/kg}$	GH/T 1135-2024
其他富硒农产品		$\geq 150 \mu\text{g/kg}$	GB 28050-2011
		$\geq 180 \mu\text{g/kg}$	GB 28050-2025
矿泉水		10 $\mu\text{g/kg}$ ~50 $\mu\text{g/kg}$	GB8537-2018
富硒预包装食品		$\geq 150 \mu\text{g/kg}$	GB 28050-2011
		$\geq 180 \mu\text{g/kg}$	GB 28050-2025

注：自2027年3月16日后依据GB 28050-2025要求执行。

附件3 富硒生物强化剂和营养强化剂的要求

1、种植类生物强化剂

名称和组分	限制使用条件
亚硒酸钠	在作物的生物强化时，做叶面肥使用；可用于食用菌基质的生物强化，严格遵循用量、使用方法的的要求
红色无定形态单质硒（纳米硒）	
硒多糖（硒化卡拉胶）	
L-硒代蛋氨酸	
L-硒-甲基硒代半胱氨酸	
富硒有机肥	严格遵循用量、使用方法的的要求

注：茶叶和叶菜类种植农产品的硒生物强化不宜采用叶面喷施的方式，食用菌不宜采用子实体喷施方式进行硒生物强化。生物强化设置15天间隔期。

2、养殖类生物强化剂

名称和组分	在配合饲料或全混日粮的最高限量（以硒元素计，mg/kg）	限制使用条件
亚硒酸钠	0.5	使用时应先制成预混剂，且标签上应标识最大硒含量
酵母硒	0.5	产品需标识最大硒含量和有机硒含量，无机硒含量不得超过总硒的2.0%
L-硒代蛋氨酸	0.5	在断奶仔猪、产蛋鸡中使用，有机硒的最大添加量不超过0.2mg/kg；在淡水鱼配合饲料中推荐添加量为0.4mg/kg；泌乳奶牛全混合日粮中推荐添加量为0.3mg/kg
红色无定形态单质硒	0.5	仅限肉鸡使用、断奶仔猪中使用。

3、富硒食品营养强化剂

名称和组分	限制使用条件/使用量（ $\mu\text{g/kg}$ ）	符合标准
硒蛋白	调制乳粉（儿童用乳粉除外）140-280	GB1903.28
富硒食用菌粉	调制乳粉（仅限儿童用乳粉）60-130	GB1903.22
L-硒-甲基硒代半胱氨酸	大米及其制品 140-280	GB1903.12
硒化卡拉胶	小麦粉及其制品 140-280	GB1903.23
富硒酵母	杂粮粉及其制品 140-280	GB1903.21
	面包140-280	
	饼干 30-110	
	仅限用于GB14880中14.03.01含乳饮料	

附件4 MSWM15-01 证书和标志使用管理规定

